

致：立法會
發展事務委員會

**有關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
而設的特惠津貼安排事宜之回覆**

先生/小姐您好，我們是八鄉北環境關注組，現在就上述標題事宜，向貴會提交以下意見。

由於清拆的構築物是業務經營者使用和營運多年，一旦拆除和搬遷，需要的搬遷費相當不菲，因此必須給予合理的賠償。但是現在賠償文件上顯示的賠償金實在太少，連作為搬遷費也不足夠。

因此我們認為，在清拆有關構築物後，不但要給予經營者合理的賠償，同時也必須無條件給予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合法的營運牌照，以便其可以另覓地方後繼續營運而不受政府部門刁難。

八鄉北環境關注組
2017年06月16日